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6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续会

2021年9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21年9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以混合（线下和线上）形式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续会。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场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大多数会议是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追回资产问题工作组联合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了第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3和6。审议组的议程项目4和5是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联合审议的。

4. 9月6日，审议组通过了临时议程说明（CAC/COSP/IRG/2021/1/Add.1）所载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5.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除其他外概述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的工作安排、单独开会的程序以及与第十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



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举行联席会议的程序。秘书指出，根据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附属机构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审议组本届会议的主题重点是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以期发挥审议组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之间在这一主题上的协同效应。

B. 出席情况¹

6.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7.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中的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9. 下列联合国举措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全球契约网络、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巴塞尔治理研究所、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经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常设仲裁法院、世界海关组织、世界银行。

¹ 本文件是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预发本，所述的出席情况是根据各代表团提交的登记资料编写的。将在报告的最后版本中根据参加混合会议的代表名单更新出席情况。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A. 抽签

11. 为索马里的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进行了抽签。为第一审议周期抽选出赤道几内亚和伯利兹担任索马里的审议国。为第二审议周期抽选出利比里亚和汤加担任索马里的审议国。

12. 按照巴拉圭提出的重新抽选其第二周期同一地理区域审议国的请求，抽选出阿根廷。按照罗马尼亚提出的重新抽签其另一审议缔约国的请求，抽选出尼泊尔。此外，抽选出意大利担任第二审议周期欧洲联盟同一地理区域的审议国，因先前抽选的缔约国提出推迟审议。

13. 出现以下情况的，临时重新抽签：审议国可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推迟进行审议，并且无法联系到该国以立即确认是否愿意进行审议。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介绍了进行国别审议迄今为止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关于第一审议周期，他告知审议组，在接受审议的 187 个缔约国中，有 183 个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175 次直接对话（其中有 161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总共完成了 173 份执行摘要和 161 份国别审议报告，另有执行摘要和报告即将完成。关于第二审议周期，有 131 个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72 次直接对话（其中有 67 次国别访问，包括 4 次线上国别访问，5 次联席会议）。总共完成了 57 份执行摘要，在所有国别访问中，大约 94% 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

15. 此外，该代表承认，目前的 COVID-19 大流行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超出了秘书处的最初估计。必须将工作转移到国别审议的案头部分，这样，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加快完成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在另一些情况下，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方面，观察到对审议速度有负面影响。国别审议在不同阶段都出现了延误，包括指定联络点和审议专家（包括第二周期审议指派人选缺 51 个）、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包括缺 44 份答复）、提交案头审议以及安排国别访问。该代表再次表示理解缔约国因本次疫情面临的挑战，但也强调需要推进国别审议工作。在这方面，他概述了秘书处为更规律、更正式地跟进审议的下几个步骤所作的努力，包括发出信函通知缔约国审议过程中出现的延误。此外，他指出，今后对于未指定其联络点或政府专家或未对自评清单作出答复的国家，在这些国家至少收到两封信函提醒其各自的义务后，将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这些国家的名单。

16. 秘书处代表还介绍了 2021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为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举办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线上培训课程的情况。他强调，鉴于对培训的兴趣空前高涨，并为了顾及来自所有时区的学员，在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的整个星期提供了额外的培训课程，包括用西班牙语举办的培训，以方便来自拉丁美洲区域的大量学员参加。此外，还邀请学员参加关于审议机制的线上自步课前训练，帮助他们为课程做准备。

17.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政府间、包容、透明、非对抗性和非侵扰性的特质。他表示其政府欢迎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题为“庆祝联合国反腐败公

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十周年”的第 8/2 号决议征求缔约国对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但也指出，根据收集的意见编写的报告不应导致修改审议机制的运作原则，也不应导致审议机制政治化。

18. 许多发言者重申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承诺，并重申《公约》作为一项核心的国际反腐败文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将《公约》变成一份活的文件，推动立法改革，促进国际合作，还创建了一个全球反腐败从业者社区。

19. 一位发言者还强调了《公约》的积极作用，并重申其政府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机制体现了缔约国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共同愿望，同时适当考虑到国家主权和国家间平等原则、缔约国的发展水平以及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以及法律传统的差异。他还指出，国别审议报告应当保密。

20. 一位发言者还呼吁加强各监测和审议机构（包括侧重于洗钱问题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各项建议相互关联且在不同机构之间取得一致，避免重复工作。

21. 有几位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审议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完成第一和第二周期审议后为落实收到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提到最近取得的一些成就包括立法改革、设立新的监督机构和通过新的全面反腐败战略。一位发言者谈及其政府实施《公约》所作的各种努力时提到，最近通过了一部新宪法，使他的国家得以在道德、善政和法治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综合性反腐败机构网络。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她的国家愿意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介绍了就与《公约》有关的不同主题分享的经验教训，包括腐败受害者、资产管理和预防影响环境的犯罪。

22. 另一位发言者提到他的国家得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联合发起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援助，该举措为设立一个机构间资产追回联络点小组提供了支持，汇集了 11 个机构，以促进这一领域的协调与合作，还协助编写了无定罪没收法规，他的国家于 2021 年 5 月通过。

23. 一位发言者除了介绍本国第二审议周期审议的进展情况外，还重申必须在实践中落实大会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并在这方面提供了本国政府致力于全球反腐败斗争的实例。此外，该发言者在回顾其政府提出主办定于 2023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时承认，正如政治宣言所重申的那样，缔约国会议在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此外，她指出其政府承诺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并欢迎各缔约国的支持，这也再次表明她的政府决心加强与世界各地合作伙伴的协作，以推进集体反腐败优先事项和加强反腐败架构。此外，该发言者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她的国家首次将打击腐败提升到国家安全优先事项的高度。

24.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当前的 COVID-19 大流行对国别审议的影响。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强调了线上国别访问期间在审议进程框架内进行的讨论和评论的有益性和完全性。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虽然线上形式的国别访问不能完全替代线下访问，但它们确实促进了审议工作的推进。他还强调应当为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供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以使他们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职能，他还欢迎秘书处为协助联络点和政府专家而提供的在线培训。此外，他重申，他的国家承诺为此类培训提供便利，包括继续主办培训，并为此划拨预算外资源。

25. 关于发生的延误，一位发言者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指示性时间表表示关切，指出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审议尤其需要多个机构的广泛投入，因此很难在指示性时限内收集此类信息。
